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 0702 破申 1 号

申请人：赣州科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天龙山路 386 号青峰药谷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研发办公楼 3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BM80NT41。

法定代表人：钟俊。

被申请人：赣州中盛隆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7877546XD。

法定代表人：王鹏。

2026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赣州科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铭公司）以被申请人赣州中盛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盛隆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中盛隆公司，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进行听证审查。

本院查明，中盛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

机关为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7877546XD，法定代表人王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中盛隆公司在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其住所地位于章贡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科铭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中盛隆公司的确认，中盛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受理破产重整条件。结合听证审查的情况，中盛隆公司长期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市场基础稳固，具备重整价值，对其进行重整，有利于实现债务人企业资产价值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综上，科铭公司申请对中盛隆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赣州科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赣州中盛隆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璇
审 判 员 张 菡 琳
审 判 员 刘 煜 群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叶 志 芸